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2013 年 09 月 06 日

發稿單位：官長室

聯絡人：林佩宜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305

法務部自清門戶 偵辦檢察官弊案

緣廉政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，因偵辦其他案件，發現顏漢文檢察官交往關係複雜，並疑似與不法分子勾結，陳報法務部後，列為「正己專案」，曾部長並指示嚴加偵辦絕不寬貸。

廉政署於蒐證期間，發現高雄市金山寺住持釋傳孝過世後，數十億廟產引起該寺經營寄棺之殯葬業者莊○鴻覬覦，顏檢察官亦見機與莊○鴻勾結，由顏檢察官幕後主導以「文攻」方式對該寺興訟，主張對該寺寺產有管理權，顏檢察官並引進自己之友人楊○豐、李○成、張○華加入，之後渠等共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 101 年 4 月間，在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，以假車禍方式，企圖撞死該寺新任住持釋圓塵(俗名洪○安)，但未成功(釋圓塵腳部受傷)。繼又於 101 年 9 月 15 日，推由陳穎甫(已於 102 年 1 月 8 日由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同年 7 月 12 日經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9 年，目前上訴中)持槍進入屏東縣新埤鄉準提寺內槍擊釋圓塵，幸經旁人及時制伏，釋圓塵僅受傷而免於一死。

案經屏東地檢署、高雄地檢署、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共同偵辦，並指揮廉政署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 130 餘人，先於 102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搜索上開假車禍及槍擊案件涉案人住居所等 22 處地點，同時傳喚相關共犯、證人及關係人共 27 人（被告 15 人）後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莊○鴻、李○成、楊○豐及張○華等人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、2 項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非法持有槍枝等罪嫌，所犯殺人為重罪，且有逃亡、串證之虞，由檢察官於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，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（法院審理中）。

另檢察官依蒐證所得及上開搜索、訊問之結果，認為顏漢文檢察官與上開聲請羈押之被告有共犯關係，亦涉有重嫌，因此於 10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許，以其所犯為殺人重罪及有串證之虞，在台南地檢署將顏漢文檢察官拘提到案，於廉政署接受初訊後，移送由本署檢察官複訊（訊問中）。（102 年 9 月 6 日 18 時）